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关联交易公告**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2月6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7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东亚环球商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C”）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签署的议案，拟与GSC签订《采购营运集中化服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将本行集中采购营运工作以驻场外包形式转移至GSC。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7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随后，双方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了有关协议的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按法规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GSC是本行股东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母行”）的全资附属机构及在内地发展的商务服务中心，一直以来为母行及本行提供各项客户服务及资料处理工作。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GSC被认定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GSC的法定代表人为许瑞臻，注册地为广州，注册资金300万美元，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GSC目前已设立了深圳分公司、越秀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

##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主合同项下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57.2万元，占本行2026年3月31日资本净额之比为0.04%。

##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76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GSC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76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且不优于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